中心商贸城派出所食堂配菜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中心商贸城派出所

供应商（乙方）：苏州亿鑫副食品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中心商贸城派出所

联系人：俞纬芬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聚贤路555号

联系电话：0512-65795110

乙方（供应方）：苏州亿鑫副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15295620518

地址：张庆增

联系电话：15295620518

采购编号： JSZC-320507-PMJS-C2025-0025

合同打印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江苏京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号 中心商贸城派出所食堂配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供需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中心商贸城派出所食堂配菜项目 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中心商贸城派出所食堂配菜 工作。

注：（1）合同明细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磋商文件；

②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成交通知书。

二、服务要求：

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派出所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经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后，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根据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3. 甲方与乙方共同制订“集中采购、定点配送”工作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处理突发问题。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视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体现，直至终止乙方配送工作。

4. 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甲方应及时向镇政府、区教育局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请示汇报。

5. 甲方参与食堂配送工作的指导和监管，统计采购的食材明细，提供成本核算分析。对乙方进行工作考核，检查情况汇总后在网上公示。

6. 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做好廉洁自律，并签订甲乙双方廉洁协议。

7.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所需食材由乙方配送。

8. 配菜每日送货一次。每日需采购的清单必须仔细核对，确保所需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准确无误。每周五中午 12 点前将下周配送计划发至乙方。

9. 甲方须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相关人员需做到专人专岗、挂牌上岗、定期轮岗，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流程，严格履行索证制度有关规定，设立开放监督席，填写验收环节相关表单，做到台账齐全。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严格执行验货、入出库和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视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体现，直至终止乙方配送工作。

10. 甲方按配送价格并结合考核结果与乙方进行结算。具体为甲方每月月初与乙方结算上月货款，双方对账无误后进入支付环节。

11. 甲方领导应加强教育宣传工作，督促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乙方做到不索要，不为难，不马虎。

12. 甲方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每个月做好对乙方的考核工作。

13. 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做好廉洁自律，并签订甲乙双方廉洁协议。

14. 甲方监管乙方工作可参见《配送单位主要职责》。

（二）乙方的主要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 乙方无需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承接甲方的调料、各类配菜配送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按要求从事配送工作。

4.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品牌及其规格进行采购、配送，接受甲方的定价机制；在一个价格周期内，即使市场价格发生变化，供货价格仍应保持不变。

5. 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

6. 乙方根据投标书的有关承诺条款，结合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

7. 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

8. 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食品法标准，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视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体现，直至终止乙方配送工作。

9. 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10. 乙方所配送的蔬菜等食材必须经过粗加工，叶菜、根茎菜等具体标准详见验收标准。

11. 乙方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食材的品牌、规格、价格必须与承诺的相同，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甲方另有所需食材，应先与甲方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等地、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再进行配送。

13. 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情节较为严重的（详见《协议书》相关条款），甲方有权中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4. 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师生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供货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并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协议。

15.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做好廉洁自律，并签订甲乙双方廉洁协议。

16. 乙方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7. 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配送协议：

17.1 原材料问题引起的师生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17.2 月度考核一学期二次或二次以上低于 85 分；

17.3 甲方不满意率达到 30%以上；

17.4 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甲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17.5 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五、考核管理要求

1、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具体详见《配餐服务月考核表》。

2、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六、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

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工作，或不能按时通过验收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包括为此项目配备的人员），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规划设计达不到要求或3次无法按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相应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需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需方采购目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签章：

代理人：

2023 年 8月29日

乙方签章：

代理人：

2023 年 8 月 29日

配送单位月度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_____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设备设施	6分	场地与功能	2分	食材配送占地和建筑面积适中，布局合理，设备设施配套功能齐全且整洁2分如有缩小面积、擅自改变其功能等与配送无关联的变更现象，该项不得分）。
		运输工具	2分	送货均使用专用冷藏车2分（5-10月须开启冷藏设备，其余时间视气温情况而定），未用冷藏车或该开启冷藏设备而未开启冷藏设备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冷 库	2分	科学、规范控制冷库温度，冷库堆放有序1分，如实填写进出库资料1分（根据实情酌情扣分）。
流程管理	30分	准时送货	9分	送货准时，采购单位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水产除外）9分（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足斤足两	9分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9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有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4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4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分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6分（误差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2分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2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40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40分	每天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40分（验收时按各类食材验收标准每日打分，由每日得分汇总得出月度分，食材验收标准见附件）。
科学管理	24分	诚信经营	6分	不得将部分商品的供应权限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经营6分（如有违反不得分，并考虑取消配送资格）。
		结算精准	2分	对采购单位：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符合招标文件精神，结算账目清晰准确，价格合理。对上家供应商：每月结清，不拖欠（结算不及时或延时付款，该项目不得分）。
		留样制度	6分	每天做好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并作记录。规范做好留样工作。（记录缺失扣3分，留样不规范扣3分）。
		安全清洁	2分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载，仓库内无过期物品 2分（抽查到不符要求的每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联系制度	2分	如网上没有采购单位所需商品名录，事先与采购单位联系并谈妥商品的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2分。（配送单位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疫情防控	2分	按要求做好日常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2分。
		及时整改	2分	对采购单位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2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1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协调沟通	2分	每个月的月底，主动书面报告工作情况（主要内容为：采购单位、上家供应商运作情况，工作上不和谐之事之因之果，以及意见或建议）得2分；不按时交不得分。
重点扣分项目				说明：结合采购单位每月考核得出总分，如总分低于90分（含90分），配送公司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并按照每下降一分处以500元扣款（违约金），甲方或乙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
总 分				